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11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1011084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8699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規定及本局（國中教育科）發佈之「本市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略以，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三、綜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等事項，請各校依前開相關規定妥處，以維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權。

人事室 111/11/25 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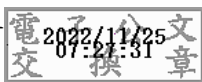


1110008337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